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依法依规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为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诚信性、保密性，特做如下声明：

(1)本中心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是依法设立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检验检测/监测服务机构；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2)本中心具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运行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39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CNAS-CL01: 2018《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dt ISO/IEC 17025-2017)及其相关应用说明等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严密的工作程序和制度，维护检测工作的公正性，所有质量和技术活动均保持科学、公正的态度，坚持以科学数据为惟一依据，以国家标准和有关的卫生法律、法规为衡量标准，检验检测/监测和卫生学评价人员必须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秉公实施检验检测/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绝不受任何来自上级和外界不正当的行政压力和经济利益的影响，保证工作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3)本中心向社会公开检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严格依据有关物价标准规定合理收费。

(4)本中心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保证检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技术

服务的诚信。认真履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技术服务协议，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检测/评价报告，对客户的产品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负责保密，不向第三者泄漏，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本单位的技术开发工作。

(5)本中心领导层承诺绝不对检测与卫生学评价工作进行干预，对社会保证第三方公正地位。要求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可能降低或影响本单位技术能力、公正性及诚信性的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营销等活动。

(6)本中心各级工作人员均受《质量管理手册》约束，遵守其中条款的要求，严禁弄虚作假，要实事求是地、有序地 科学地、公正地开展检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工作。违反规定者将严厉惩罚和制表裁。

(7)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人事、财务等部门，严禁以行政压力、经济财务利益等形式和手段影响或干预挂靠于本中心各资质所在部门工作的公正性和检测结果的客观性、权威性。

(8)本中心愿意接受广大客户、上级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